

证券代码：836877

证券简称：博智数源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博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1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北京博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第四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 2: 1。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

第六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
- (三) 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独立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列席董事会会议；
- (十) 列席公司股东会；
- (十一)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第七条 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监事会，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或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通信、电子邮件等）。

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不受此条款限制，可以缩短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或者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监事如已出席会议，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提交股东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至少保存 10 年。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第十二条 监事会可以用现场、传真、电子通信、电子邮件、通讯、会签等方式召开会议和表决并做出决议，由参会监事签字，以传真、电子通信、电子邮件、通讯方式进行表决的监事应于事后在书面决议上补充签字。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对公司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时有无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作出评价；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作出评价，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作出评价；

(三) 会计师事务所如果出具了有解释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议报告应明确表示评价意见。

第十六条 监事均有权提出监事会议案，是否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由监事会主席确定；如监事提出的议案未能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应向提案监事作出解释，如提案监事仍坚持要求列入议程的，由监事会进行表决确定。

监事会会议必须遵照召集会议的书面通知所列的议程进行；对议程外的问题可以讨论，但不能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作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八条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监事会指定一名监事担任记录人，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

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六章 决议的公告与执行

第二十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成员负有保密义务。对在履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时了解的公司商业秘密和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公司未实施信息披露前，不得向外泄露其内容。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拟订，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博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